李鸿章与薛福成弟兄

贾熟村

XueFucheng's father and LiHongzhang were good fridends. XueFucheng and his five brothers all received Li's patronage but, among the brothers, XueFucheng's ties with Li were the closest. Xue had assisted Li in negociating with Britain over the Margary Affair (1875), in dealing with the Insurrection of 1882 in Korea, and in negociating with France over Annan. He also wrote dozens of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for LiHongzhang.

薛福成(1838.4.12——1894.7.21),字叔耘,号庸庵,江苏无锡人①。祖父薛锦堂,伯父薛沆,都是秀才。其父薛湘,字晓驲,亦写作晓帆,道光二十五年进士,与李鸿章有同年之谊。曾任湖南安福知县,组织团练,与刘坤一、江忠浚联络,与太平军作战。有著作②,受知于曾国藩门下③。其长兄薛福辰(1832－1889),字抚屏,别号时斋。出身举人,曾任天津知府、山东济东道④。次兄薛福同。四弟薛福保(1840－1881),字季怀,出身秀才,先后入曾国藩、阎敬铭、丁宝桢幕府,官至知府。著有《青萍轩文钞》、《青萍轩诗钞》⑤。五弟薛福祁⑥。六弟薛福庚,字通甫⑦。

太平天国起义以后,薛福成"慨然欲为经世实学,以备国家一日之用,乃屏弃一切而专力于是,"⑧不善于作八股文,试帖诗,至咸丰八年参加县试,本已落选,主考官李联琇检查遗卷,薛福成与薛福保始得侥幸同补县学生员⑨。同年,薛湘升广西浔州知府,未能赴任,病死于湖南⑩。承蒙曾国藩吊赙,使薛福成弟兄感到"恩谊之隆,非可言喻。"⑪在此前后,薛福辰已与曾国藩有信件来往,受到曾国藩的赞扬,薛福辰命至湖南奔丧的薛福同、薛福成扶柩先行回籍。自己在办完交代之后,即拟投奔曾国藩帐下⑫。

薛福成之母等已迁往江北宝应。薛福成、薛福同也前往宝应定居。薛福成在乡试中屡次落第⑬,欲前往曾国藩行辕,又因母老家贫,不能远行而罢。同治四年,捻军击毙清军统帅科尔沁郡王僧格林沁于山东曹州,清廷大为震惊,命曾国藩统兵北上,镇压捻军。曾国藩张榜郡县,招致贤才。薛福成递《上曾侯相书》,认为曾国藩之功已远出诸葛亮之上,而可为之时又十倍于诸葛亮,建议曾国藩养人才、广垦田、不屯政、治捻寇、澄吏治、厚民生,筹海防、挽时变。受到曾国藩的赏识,即请薛福成、薛福保入其幕府⑭。一起至临淮、至徐州、至济宁,指挥各部镇压捻军⑮。薛福成以劳绩历保选用同知。西捻军失败后,又叙功以直隶州知州留直隶补用,并赏加知府衔⑯。

曾国藩回任两江总督,薛福成随至南京任所。曾国藩调任直隶总督,薛福成随至保定任所。曾国藩再调两江总督,薛福成又随至南京,直至十一年曾国藩病死。前后历时8年。薛福

成说，曾国藩幕中多一时贤俊，“余颇得晨夕晤谈以扩见闻，充器识，皆文正提奖之力也。”⑰后来，人们研究中国近代文学史，称曾国藩的文字为湘乡派，薛福成被列为四大弟子之一⑱。

在这期间，曾国藩于同治五年，又将薛福保推荐给山东巡抚阎敬铭⑲。七年，又将薛福辰推荐给湖广总督李鸿章，他在信中写道：“尊处少一奏疏好手，兹有薛抚屏、福辰者，贵同年晓帆之子，工部员外，供职多年，会试后，因贫告归。学问淹博，事理通达，用特荐至尊处，作为奏疏帮手。虽渠于奏牍素非所习，然辈行较晚，心怀虚受，阁下随时训迪，数月后乃可脱手为之。三年之艾贵及时而早蓄，凭依之云在嘘气而自为，已令趋谒左右，知必邀青睐也。”⑳后来，薛福辰出任山东济东泰武道，迎养其母等于官舍㉑。薛福成与李鸿章也有不少交往，同治八年，他上书李鸿章，论外国传教问题，书中写道：“接读赐函，过蒙眷注，奖诲勤挚，顷闻黔、蜀教民之案，洋人以未得所欲，啧有烦言，复驶兵船溯江西上，冀遂其虚声恫唱(?)之谋。……曩者，洋人不靖，因我粤寇之难，抵巇捣虚，震惊京师，当是时洋人以全力争传教，传教不行则约不成，约不成则兵不退，与时变通以释近患，非得已也。……今内寇将略平矣，诚令豫讲战守，广储人才，察诸国之可与者厚约结之以携其交而披其党，一旦有事则闭关绝市，扼其牟利之源，然后确持定谋，据险逆击，未睹洋人之必得志也。……许其通商而罢其传教可也，否则严立条约，俾吾有司得致法于教民可也。……伏惟中堂规置六合；弛张不测，渊深闳廓之谟，想已早定于胸中，非鄙儒所敢拟议。客冬金陵侍坐，窃闻谈及洋人事，英气伟辩，感发愚衷，至今耿耿，故因睹洋人之纵恣而敢纵论及之。”㉒十一年，曾国藩病死于南京两江总督任所，李鸿章闻讯，亟欲具疏胪陈曾国藩事迹，请清廷付史馆，乃驰书南京曾国藩幕府，请薛福成、钱子密替他撰写奏稿，薛福成起草了《陈督臣忠勋事实疏》，寄呈李鸿章。署两江总督何璟，湖广总督李瀚章、安徽巡抚英翰皆率先陆续具奏表章，清廷对曾国藩恩礼优渥，至再至三，李鸿章觉得若再陈奏，近于烦渎，因寝此稿未奏。但每与幕僚谈及，亦颇惜当时未用，但又称：此等大文，其光气终自不磨灭也㉓。

曾国藩死后，薛福成一度在苏州书局担任职务㉔。光绪元年四月，赴部引见，道出山东，见慈安、慈禧谕令内外大小臣工竭诚抒悃，共济时艰，写《应诏陈言疏》，呈请山东巡抚丁宝桢代奏㉕。内容包括治平六策：一、养人才；二、肃吏治；三、恤民隐；四、筹漕运；五、练军实；六、裕财用。海防密议十条：一、择交宜审；二、储才宜豫；三、制器宜精；四、造船宜讲；五、商情宜恤；六、茶政宜理；七、开矿宜筹；八、水师宜练；九、铁甲船宜购；十、条约诸书宜颁发州县。对改革内政、外交提出了很多重要意见，受到了朝野人士的重视，大多数建议，清廷均先后付诸实施㉖。同年七月，薛福成至保定，再至天津。三十日，正式被李鸿章招入幕中㉗。

二年，中英马嘉理案交涉气氛紧张，英国以决裂相要挟，薛福成于六月十九日上书李鸿章，论与英使议约事宜，主张自大沽而天津、而通州，层层布防，自周盛传外，各镇练军抽七成队，约5000 人，调河南宋庆部，山西树字 6 营拱卫畿甸，调济宁铭军 10000 人北上，请左宗棠部东来。密告沿海、沿江各省择要设防。调兵不敷堵御，则号召团勇。将马嘉理案始末布告各国，揭明威妥玛自办此案以来，始则多方禁阻，不许详告各国，继则百端要挟，不使及时议结。洋货免厘一宗不能轻许。应向俄、德两国派驻使臣，对英国进行制约㉘。二十七日，李鸿章即奏调薛福成为随员，前往烟台与英国谈判㉙。凡匝月而蒇事，双方签订《烟台条约》，条约内容与薛福成的意见吻合者十之七八㉚。李鸿章奏称薛福成随办洋务出力，薛福成升为知府，仍留原省补用㉛。

三年，薛福成之母继薛福成之姊、次兄薛福同先后病死㉜。薛福成弟兄守制丁忧、薛福辰

离山东济东泰武道任。四年，出使德国大臣刘锡鸿奏调薛福成为三等参赞，四月初四日，李鸿章上《薛福成辞参赞片》，奏称："派充三等参赞候补知府薛福成前在直隶当差，光绪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告假，赴山东省亲，旋丁母忧，扶柩回籍，经臣咨报吏部在案。前接总理衙门来文，并接刘锡鸿函称襄赞需人，嘱臣饬令薛福成作速出洋，俾资臂助。臣当即札饬该员知照。兹据薛福成禀称：丁忧人员，例应终制，出使参赞，职守綦重，实与居官无异，刘锡鸿奏调时，想系未闻该员丁忧信息，恳奏明撤销差事等语。臣查丁忧人员照例不准当差，……所有派充出使德国三等参赞，应即请旨撤销。"㉝

四年，薛福成写作《创开中国铁路议》，提倡大修铁路，认为外国兢富争强，其兴勃焉，所恃者，火轮舟车耳，轮舟之制，中国既仿而用之，有明效矣，"窃谓轮车之制不行，则中国终不能富且强也。"铁路便于商务，便于调兵，便于漕运，便于赈灾，便于军饷，便于开矿、便于邮政，便于工厂。不致引敌入室，夺民生计，有伤冢墓，熏灼禾稼。开平矿务，议开铁路，既有功效，则磁州、荆门、大冶亦可仿行，陆续行遍全国。铁路公司股份，宜仿轮船招商局之例，不得转卖洋人，保中国自主之权㉞。

五年，日本并吞琉球，威逼朝鲜，中国、德意志等国，方议修约，议久不协，俄罗斯强占我国伊犁，索取重赂。朝野上下，议者汹汹，薛福成认真地研究对策，写成著名的《筹洋刍议》，分约章、边防、邻交、利器、敌情、藩邦、商政、船政、矿政、利权、变法等共 14 篇，主张拒签新的不平等条约，拟定通用各国的条约，补救片面最惠国待遇等以往条约中贻患无穷的条款；主张利用私人资本，大办官督商办的企业。认为"西洋诸国恃智力以相兢，我中国与之并峙，商政、矿务宜筹也，不变则彼富而我贫；考工、制器宜精也，不变则彼巧而我拙；火轮舟、车、电报宜兴也，不变则彼捷而我迟；约章之利病，使才之优绌，兵制、阵法之变化宜讲也，不变则彼协而我孤，彼坚而我脆。……今诚取西人器数之学以卫吾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道，俾西人不敢蔑视中华。吾知尧、舜、禹、汤、文、武、周、孔复生，未始不有事乎此，而其道亦必渐被乎八荒。"这部反映薛福成洋务思想的代表作，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影响。转相抄录，印刷。薛福成以此呈递李鸿章，李"大赏之，为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备采择。"㉟闰三月十九日，李鸿章上《奏调薛福成片》，称"直隶候补知府薛福成于光绪三年正月请假，赴山东省亲，二月初二日即在山东省城丁忧，扶柩回籍守制。……现计该员将届服阕，……近值各国交涉事务渐繁，亟须得人襄助，查薛福成志力闳毅，操行笃实，平日究心洋务，研穷事理，于轻重缓急机宜确有体会，为不可多得之才，前在曾国藩与臣处从事多年，深资得力，应请旨敕下江苏抚臣转饬该原籍府县于薛福成服阕之期，一面催取供结，迅速详咨，即令该员赶早北来，以资差遣。"㊱

六月二十三日，薛福成上书李鸿章，《论赫德不宜总司海防》，他写道："顷见总理衙门来书，将以赫德总司南北洋海防，添购快船、蚊船，分驻大连湾、南关两处，由南北洋各派监司大员与赫德所选洋将会同督操。详绎总理衙门之意，岂不以中国创办水师，久无成效，而倭人发难，擅废琉球，外侮日逼，亟图借才异国，迅速集事，殆有不得已之苦衷。……夫赫德之为人，阴鸷而专利，怙势而自尊，虽食厚禄，受高职，其意仍内西人而外中国。彼既总司江海各关税务，利柄在其掌握，已有尾大不掉之势，苦复授为总海防司，则中国兵权、饷权皆入赫德一人之手，且以南北洋大臣之尊，尚且划分界域，而赫德独管其政，……既借总理衙门之权牵制南北洋，复借南北洋海防之权牵制总理衙门，南北洋不能难也，总理衙门不敢违也，数年之后，恐赫德不复如今日之可驭矣。……福成昨读中堂复总理衙门一书，未尝无长虑却顾之意，特以既有成议，不欲显与立异耳。窃谓中堂自任以天下之重，天下安危的系，不得不剀切言之，总理衙门亦断无不

从之理。……宜告赫德以兵事非可遥制，须令亲赴海滨，……其总税务司一职则别举人代之，赫德贪恋利权，必不肯舍此而就彼也。"李鸿章得此书后，踌躇旬日，始撮举书中要语函达总理衙门，总理衙门以专司练兵开去总税务司一缺之说告赫德，赫德果不愿行，遂罢此议㊲。

李鸿章与朝鲜国相李裕元的通信，也往往由薛福成拟定，在薛集中收有 3 件，光绪二年的 1 件㊳，四年的 1 件㊴，最重要的是五年的 1 件，在这封信中指出，日本崇尚西法，营造百端，国债累累，不得不有事四方，冀拓雄图以偿所费，并吞琉球之后，将伺隙侵略朝鲜、中国，朝鲜应效法比利时、丹麦，与英、法、美签订条约，以制约日、俄㊵。

六月初七日，清廷命李鸿章、沈葆桢议奏候补道罗应旒所陈有无可采者。九月三十日，清廷又命李鸿章、沈葆桢议奏侍读王先谦所陈各条。十月二十四日，清廷又命李鸿章、沈葆桢议奏丁日昌片内所奏各节。薛福成代李鸿章拟定《复陈叠奉寄谕分别筹议疏》，认为日本取法西人，于练兵制器各务刻意讲求，颇有振兴气象，中国水师尚未齐备，饷需亦未充足，若彼不再肆鸱张，似仍以按约理论为稳著，设令狡焉思逞，亦不可无以待之，中国自强之图，诚难一日稍缓㊶。

六年六月初七日，慈禧患病数月，久治不愈，命各地官员访医保送。十一日，李鸿章推荐薛福辰，奏称："查有二品顶戴按察使衔前任山东济东泰武临道薛福辰，由举人出身，研精医理有年，洞五运六气之源，晓三部九候之法，观书既富，临证亦多，臣妻素患虚羸，屡延诊治，极有效验，委系真知可靠之人。前闻该道服阕，到京候简，尚未得缺，经臣札调来津，襄办洋务。……倘蒙俞允，臣即催令该道薛福辰即日起程进京。……或以议论不合，碍难参酌，应即旨仍回津差委。"㊷薛福辰参加为慈禧治疗疾病，得赏白金 400 两及大料袍套等，"而当道诸公，随事排挤"，乃托事请假，决计引退。李鸿章接到京信，知道都中有议论薛福辰请假为存心规避者，即命薛福成写信给薛福辰，劝他销假，以免坐实规避与见危不救之咎。薛福辰即遵李鸿章之意，立刻销假㊸。

在对日交涉方面，李鸿章于十月初四日奉上谕：前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议结琉球一案，李鸿章系原议条约之人，日本情事，素所深悉，著统筹全局，将此事应否照总理衙门原奏办理，并此外有无善全之策，切实指陈。李鸿章请薛福成代拟奏折，薛福成起草了《筹议日本改约暂宜缓允疏》㊹。李鸿章于十月初九日上奏，后标题改为《妥议球案折》㊺。此后，薛福成还写信给沈能虎说："俄约已于冬月杪在俄定议。……如一劫既赢，全局皆振，即可腾出精神专办琉球一案。日使宍户玑屡在译署催问前事，旋有照会责其欺弄，并将克期回国，颇存挟制恫喝之意。弟谓该使不识时务，尽可置之不理。傅相昨函复译署，劝以坚持勿允；谓如有变端，请独执其咎，似可稍壮译署之胆矣。"㊻

六年十一月，刘铭传上《奏请筹造铁路折》，十一月初二日，清廷谕称刘铭传所奏系为自强起见，著李鸿章、刘坤一按照折内所陈悉心筹商，妥议具奏。内阁学士张家骧又上《未可轻议开造铁路折》，十一月廿一日，清廷谕称张家骧奏开造铁路有三弊，著李鸿章悉心妥筹具奏㊼。李鸿章请薛福成代拟奏折，薛福成起草了《议请试办铁路疏》㊽，大旨归于不遽兴办，先将集股、借债、选料、募匠各事宜交刘铭传逐细考究擘画，俟一二年后再行定议㊾。李鸿章于十二月初一日递上，后标题改为《妥筹铁路事宜折》㊿。

薛福成曾代张佩纶拟定《北洋水师章程》(51)，综司操练，贵在得人，乃是第一要义，张之洞等均以谓然，打算请李鸿章奏行，李鸿章业已面允(52)。十一月初二日，清廷谕称梅启照奏请整顿水师拟定各条开单呈览一折，著李鸿章、刘坤一按照折内所陈，悉心筹商，妥议具奏。李鸿章请

薛福成代拟奏折，薛福成起草了《筹议海防事宜疏》㊸，李鸿章于十二月十一日递上，后标题改为《议复梅启照条陈折》㊹。

李鸿章要扶植薛福成为驻外国公使，一时未能如愿，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他写信给丁宝桢说："津关道郑玉轩已放美、日、秘三国公使，叔耘才堪专对，但内意尚未共信，容当设法位置以培其资望。"㊺不久，有了机会，李鸿章即派薛福成署理宣化知府，作了实缺官员。薛福成写信给沈能虎说："昨蒙相(案：指李鸿章)谕云：宣化王补庵太守卓异引见，已于途间告知薇垣，一面檄令请咨，一面挂牌委署，将使弟往权篆。惟此等短局，不过两月气候，嘱弟单车前往，勿携眷属云云。……然总是傅相之栽植。"㊻

八年六月初九日，朝鲜发生壬午兵变，攻占王宫，杀兴宣君李最应，大院君李昰应称国太公，自行专政。次日，袭击日本使馆，日使花房义质逃归日本。十七日，日本议遣尚书井上馨督兵船驶往朝鲜。当时，李鸿章回籍守制，由张树声署理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张树声收到中国驻日公使黎庶昌的报告之后，召集幕僚商议，欲函请总理衙门奏明请旨，发兵往援，薛福成认为辗转商议，往返之间已五、六日，若日军重操侵占琉球故事，虏其王而踞其都，事机得失，间不容发，请发兵即日赴援，仍函商总理衙门续发大队前往，张树声即遣丁汝昌、马建忠率军舰于二十五日起碇。丁汝昌等二十七日至仁川，日军舰一艘亦到。日舰 3 艘续到，共水、陆一千数百名。清廷派吴长庆率淮军三千人继往。薛福成上书张树声，论援护朝鲜机宜，主张羁留李昰应，送京候命，"捕诛乱党"。张树声同意，寄致军前遵办。吴长庆依计而行，拥李昰应上"登瀛洲"兵轮，解送天津，"宵攻乱党，尽歼其渠。朝鲜之乱乃定。"㊼八月初三日，清廷谕称：给事中邓承修奏朝鲜乱党已平，球案未结，宜乘此声威，责日本以擅灭琉球，肆行要挟之罪，日人必有所惮，球案易于转圜等语，所奏不为无见，著李鸿章、张树声妥筹具奏。李鸿章请薛福成代拟奏折，薛福成起草了《筹议慑服邻邦先图自强疏》，认为欲图自强之实事，当以添备战舰为要，中国战舰足用，统驭得人，则日本自服，球案亦易结矣㊽。李鸿章于八月十六日上奏，后又收入其全集中，标题改为《议复邓承修驻军烟台折》㊾。同一天，清廷又谕称：翰林院侍读张佩纶奏请密定东征之策以靖藩服一折，所奏颇为切要，著李鸿章先行通盘筹划，迅速复奏。李鸿章请薛福成代拟奏折，薛福成起草了《筹议先练水师再图东征疏》，认为未有谋人之具而先露谋人之形者，兵家所忌。必须修其实而隐其声。"我高宗武功赫濯，震慑八荒，然忠勤如傅恒、岳钟琪而不能必灭金川，智勇如阿桂、阿里衮而不能骤服缅甸，当天下全盛之时，圣明主持于上，萃各省之物力，挟千万之巨饷，荐一人无不用，陈一事无不行，犹且迁延岁月，相机了局者，时与地有所限也。""昔年户部指拨南北洋海防经费每岁共四百万两，……统计各省关所解南北洋防费，约仅及原拨四分之一，……岂能购备大宗船械?"㊿李鸿章于八月二十二日奏上。后又收入其全集中，标题改为《议复张佩纶靖藩服折》(61)。薛福成写信给沈能虎说："邓承修请伐日本之折，已由弟代拟双衔复奏稿，措词尚觉圆融。"(62)又说："张幼樵条陈朝鲜六事，欲派大臣往监其国，而以何子峨任之；又欲屯重兵于永兴湾，而以吴谊卿统之。二君者，一其世侄，一其门生，又皆翰林也。其附片则劾马眉叔，颇牵涉归天主教各节。此事因吴筱轩与眉叔积不相能，向人谈眉叔之短语，浸达于京师。傅相昨经复奏(系亲笔稿)，将监国事痛驳；其眉叔事，则须俟筱轩回文再复也。"(63)李鸿章与张树声奏薛福成处理朝鲜兵变之功，清廷命薛福成免补知府，以道员留于直隶，归候补班前先补用。

九年，因薛福成之胞兄薛福辰补直隶通永道，薛福成循例回避，改掣河南省(64)。当时，法国猖狂侵略越南，威胁中国的安全，该年四月，薛福成上书李鸿章论援救越南事宜，称"闻越南事

急，朝命督师往援，……皆谓一二宵小之谋，非其通国之公议，法廷亦必不肯以全力图越，苟知中国志在必争，自当返而变计，……倘中国竟置勿理，彼一二宵小必自鸣得计，益肆鸱张，我虽不愿决裂，务存退让，彼且得步进步，终迫我以不得不决裂之势，自莫如先示以不能退让，张我虚声，俾彼之议院犹豫而不敢定谋，彼之绅商疑沮而不肯集饷。"⑥⑤六月初九日，李鸿章递《奏留薛福成片》，称"尽先补用道薛福成前因其胞兄薛福辰奉旨调补通永道缺，循例呈请回避，经吏部签改河南，署督臣张树声饬令将经手事件交待清楚，再行给咨前往。现在清理完竣，臣查薛福成器识沈毅，才猷练达，学术湛深，前署宣化府任内，于均徭、恤狱诸事，均能实力整理，尤究心中外大局，历在前督臣曾国藩及臣处随办军务、洋务多年，近来如烟台议约，朝鲜定变，赞画机宜，均有裨助，现值越南多事，筹布海防，办理交涉，需才方亟，拟请旨准将河南候补道薛福成暂留北洋差遣，以资得力。"⑥⑥

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清廷谕称：本日据总理衙门接到李鸿章电报，兴化已被法兵据守，粤税司德璀琳密称，若早讲解，可请法国止兵，自系为保全和局起见，著李鸿章通盘筹划，酌定办理之法，即行具奏。李鸿章迭经被人参奏，畏葸因循，不能振作，朝廷格外优容，未加谴责，李鸿章若再如前之迁延观望，坐失事机，自问得当何罪？此次务当竭诚筹办，总期中法邦交从此益固，法越之事由此而定，既不别贻后患，仍不稍失国体，如办理不善，不特该大臣罪无可宽，即总理衙门王大臣亦不能当此重咎！李鸿章请薛福成代拟奏折，薛福成起草了《复陈遵旨筹划密抒愚悃疏》，解释李鸿章未敢迁延观望，亦非敢畏葸因循，请清廷审定何者可行，何者难允，有所尊循，简派大臣，综理斯事⑥⑦。李鸿章全集中未收此件，不知此件是否曾经递上。

该年春，薛福成由直隶候补道简放浙江宁绍台道，正值中法战争将发，沿海办防，浙江巡抚刘秉章檄令总理营务，统筹战守机宜，法国以军舰来攻，均被击退，相持40余日，固守之功，一时称最。和议既成，又添造台垒，购备炮位，巩固重防⑥⑧。

十四年，薛福成升湖南按察使，李鸿章复信给他说："前阅邸钞，欣闻新简，顷承惠翰，并拜多仪，良深纫荷。执事四载浙东，百废具举，武勋文教，赫然殊观，……屏藩，开府，指顾可期，吾党多才，真足快忭。"⑥⑨

次年春，薛福成离开宁波，入京陛见。他因曾被丁宝桢特荐，在李鸿章的大力支持之下，被简派为出使英、法、义、比四国大臣，奉旨开缺，以三品京堂候补⑦⓪。在薛福辰病死之后，李鸿章复信给他说："自送行旌，忽将两月前得电信，惊闻贤兄逝世，累代知交，半生义旧，能不泫然，顷奉手书，益增感叹！贤兄年未六旬，名冠九列，壮心弥厉，慈眷至优，何意长才竟厄短运，赍志以殁，至为可悲。然当得疾之初，已是不治之症，犹得淹迟岁月，正终里门，执事与令弟从官四方，乃以公期重得相聚，京华故国，南北扶携，身后事宜，躬亲料理，情谊兼尽，足慰孔怀。"⑦①

薛福成于出使期间，清廷曾赏给二品顶戴，十六年，补光禄寺卿，十七年六月，调太常寺卿，八月，转大理寺卿，十八年八月，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⑦②。始终与李鸿章保持着密切的联系⑦③，受到李鸿章的高度赞扬，说他在外5年，遇事持正力争，不避繁难，前后条奏事件，如长江教案及各岛添设领事、豁除出海旧例、严禁私购军火各端，皆关系中外大局，而于办理滇缅界务，争回大片领土，有裨于边防者尤大。

二十年四月，薛福成任满回国，请假回籍就医。到上海后，病重不能前进，延医调治不效，于六月十九日病死。缮就遗折，专丁航海呈请李鸿章代递。七月十二日，李鸿章上《奏报薛福成出缺折》，称薛福成出洋之初，染患时症，以使事紧要，扶疾遄行，英国交涉事务最多，伦敦风雾不时，复增咯血之疾，东还正值盛夏，感受炎郁、台飓，病益不支，其趋功之勇，治事之勤，实为

罕见，中道摧折，深堪痛惜⑭。终年57岁⑮。

综上所述，可见薛福成弟兄与李鸿章的关系很不一般，薛福成对李鸿章的协助甚多且大，他曾写道："奏议自应诏陈言一疏外，惟在合肥伯相幕中代拟疏稿，其关系大局者，尚不下数十篇，然究系代作，将来伯相必有专书，且与外洋交涉之端有稍宜后出者，兹谨选录一二以著梗概。"⑯同时，李鸿章对薛福成弟兄的扶持也算得上尽心尽力，无微不至了。

---

①费成康：《薛福成》，《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1卷，第329页。
②秦缃业等：《无锡金匮县志》，卷22。
③薛福成：《庸庵文外编》卷3，第2页。
④彭长卿编注：《薛福成书札》，《近代史资料》总63号，第7页。
⑤《庸庵文续编》卷下、第27页。
⑥《近代史资料》总63号，第33页。
⑦《近代史资料》总63号，第38页。
⑧《庸庵文外编》卷3，第2页。
⑨《庸庵文续编》卷下，第27页。
⑩《无锡金匮县志》卷22，第42页。
⑪《庸庵文外编》卷3，第2页。
⑫杜春和等编：《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第170页。
⑬《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1卷，第329页。
⑭《庸庵文外编》卷3，第1页。
⑮《庸庵文续编》卷下，第27页。
⑯《清史列传》卷58，第54页。
⑰《庸庵文外编》卷3，第17页。
⑱高伯雨：《中兴名臣曾胡左李》第33页。
⑲《庸庵文续编》卷下，第27页。
⑳《捻军》(5)第285页。
㉑《庸庵文编》卷3，第16页。
㉒《庸庵文编》卷2，第28页。
㉓《庸庵文编》卷1，第19页。
㉔《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1卷，第330页。
㉕《清史列传》卷58，第54页。
㉖《庸庵文编》卷1，第1页。
㉗《近代史资料》总63号，第6页。
㉘《庸庵文外编》卷3，第22页。
㉙《李文忠公奏稿》卷27，第36页。
㉚《庸庵文外编》卷3，第27页。
㉛《清史列传》卷58，第54页。
㉜《庸庵文编》卷3，第16页。
㉝《李文忠公奏稿》卷31，第18页。
㉞《庸庵文编》卷2，第9页。
㉟《筹洋刍议》。
㊱《李文忠公奏稿》卷34，第10页。
㊲《庸庵文编》卷2，第31页。
㊳《庸庵文外编》卷3，第38页。
㊴《庸庵文外编》卷3，第39页。
㊵《庸庵文外编》卷3，第40页。
㊶《庸庵文编》卷1，第25页。
㊷《李文忠公奏稿》卷37，第40页。
㊸《近代史资料》总63号，第17页。
㊹《庸庵文续编》卷上，第1页。
㊺《李文忠公奏稿》卷39，第1页。
㊻《近代史资料》63号，第16页。
㊼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一)第86页。
㊽《庸庵文续编》卷上，第4页。
㊾《近代史资料》63号，第15页。
㊿《李文忠公奏稿》卷39，第20页。
51《庸庵文外编》卷1，第17页。薛福成误记为光绪七年。根据《近代史资料》63号第10页、16页关于中俄改订条约的交涉时间，可知此件应为六年所拟。
52《近代史资料》63号，第10页。
53《庸庵文编》卷1，第28页。
54《李文忠公奏稿》卷39，第30页。
55《朋僚函稿》卷20，第15页。
56《近代史资料》63号，第24页。
57《庸庵文编》卷2，第33页。
58《庸庵文续编》卷上，第11页。
59《李文忠公奏稿》卷44，第27页。
60《庸庵文续编》卷上，第13页。
61《李文忠公奏稿》卷44，第27页。
62《近代史资料》63号，第27页。
63《近代史资料》63号，第28页。
64《清史列传》卷58，第55页。
65《庸庵文外编》卷3，第30页。
66《李文忠公奏稿》卷46，第36页。
67《庸庵文续编》卷上，第16页。
68《李文忠公奏稿》卷78，第39页。
69《李文忠公尺牍》卷9，第43页。
70《李文忠公尺牍》卷12，第16页。
71《李文忠公尺牍》卷11，第81页。
72《清史列传》卷58，第55页。
73薛福成：《出使公牍》。
74《李文忠公奏稿》卷78，第39页。
75夏寅官：《薛福成传》，《碑传集补》，卷13，第1页。
76《庸庵文编》，《凡例》。